



第六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6

人民自决的权利

人民自决的权利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在其第 62/144 号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就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是根据这项要求编写的。报告摘要介绍了人权理事会审议此问题的相关发展，报告还扼要介绍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以条约为基础的实现人民自决权人权准则的有关意见。

\* A/63/150。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3
二. 人权理事会对实现人民自决权利问题的审议情况 .....	3
三.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	4

## 一. 导言

1. 在其第 62/144 号决议中，大会请人权理事会继续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给予特别注意，并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是根据这项要求编写的。

2. 本报告摘要介绍人权理事会在其第六届特别会议上及在其第六届、第七届和第八届常会上审议该问题的相关发展。报告还摘要介绍人权事务委员会最近在审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提交的两个公约第一条所保障自决权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后提出的结论性意见。

## 二. 人权理事会对实现人民自决权利问题的审议情况

3. 2007 年 9 月 20 日，在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上，按照理事会题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 S-1/1 和 S-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OM/1/2 号决议的要求，理事会主席和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代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了他们为执行理事会第 S-1/1 和 S-3/1 号决议而进行的努力，分别论述了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问题和占领国以色列对这两项决议的遵守问题。在就此进行辩论后，理事会通过了第 6/18 号决议，再次要求人权理事会主席和高级专员向理事会下一届会议报告他们努力执行上述各项决议的情况（又见下文第 9 段）。

4. 理事会还审议了包括东耶路撒冷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宗教和文化权利问题，并通过了第 6/19 号决议，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尊重《世界人权宣言》中所列的宗教和文化权利，并允许巴勒斯坦的礼拜者不受拘束地进入他们的宗教场所。决议要求高级专员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报告关于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5. 在 2008 年 1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的其第六届特别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因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对加沙和约旦河西岸城市纳布卢斯的军事入侵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问题。在该会议结束时，理事会通过了其第 S-6/1 号决议，对以色列一再向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被占加沙地带发动军事袭击，造成巴勒斯坦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死伤表示严重关切。理事会呼吁采取紧急国际行动，立即制止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所犯下的严重侵犯行为，包括一系列以色列持续反复的军事袭击和入侵，以及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封锁，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解除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封锁，恢复燃料、粮食和医药的持续供应，并重开边境口岸。理事会还呼吁立即按照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

6. 在其第七届会议上，理事会通过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的第 7/17 号决议，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永久的和无条件的自决权和支持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作为在和平与安全中毗邻共存的两个国家的解决方案。理事会还决定，将在 2009 年 3 月的届会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7. 在其根据第 S-6/1 号决议的要求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A/HRC/7/76) 中，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呼吁有关各方（以色列、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 Hamas 有效控制下的加沙地带事实上的政府）建立问责机制，规定将根据各自的义务，对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进行基于法律的、独立的、透明的和可诉诸的调查，并对已发生的侵犯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补救。

8. 在同一会议上，理事会还审议了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A/HRC/7/7)，并通过了题为“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的第 7/21 号决议。

9. 2008 年 5 月 27 日和 28 日，由南非大主教德斯蒙德·图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教授克里斯蒂娜·钦金组成的高级别实况调查团在访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之一的加沙地带期间访问了拜特哈嫩镇。这一调查团是理事会于 2006 年 11 月在以色列发动袭击，造成 19 名巴勒斯坦平民，包括 7 名儿童死亡后，根据其第 S-3/1 号决议成立。高级别实况调查团的最后报告将提交给 2008 年 9 月举行的理事会下一届会议。

10. 在 2008 年 6 月 16 日举行的其第八届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 (A/HRC/7/17)，同时还审议了关于人权理事会第 7/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A/HRC/8/17) 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第 6/1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A/HRC/8/18)。理事会随后举行了与新任命的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理查德·福尔克先生的互动式对话，然后又进行关于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的一般性辩论。高级专员的第一份报告着重于对加沙的封锁问题及其对享受人权的影响。报告描述了对平民的暴力以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影响。第二份报告着重于巴勒斯坦人进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宗教场所的问题。报告描述了行动自由的种种障碍，如对加沙的封锁、许可证制度和隔离墙等如何妨碍人们进入宗教场所。

### 三.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11. 《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二项提出了自决原则。《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第一款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第一款都确认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这两项公约的第一条第三款都规定，各缔约国，包括那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和托管领土的国家，有义务在符合《宪章》规定的条件下，促进自决权的实现，并尊重这种权利。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条提交的定期报告时讨论了若干与自决权有关的问题。以下各节内摘要介绍这些意见。

13. 在 2007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其关于智利的结论性意见中，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表示打算在宪法上承认土著人民，但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各类报导不断揭露土著人民，尤其是马普切人的一些索赔要求未得到满足，以及在划定土著人土地方面进展缓慢，造成了一些社会紧张。委员会失望地得悉，“祖传土地”仍然遭到林业扩张以及建筑和能源方面超大项目的威胁（《公约》第一和第二十七条）。

14.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a) 竭尽全力确保与各土著社区的谈判，达成一种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公约》第一条第 2 款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尊重各土著社区土地权的解决办法；并加快程序，承认土著人的这种祖传土地；(b) 修订第 18.314 号法案，使之符合《公约》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并修改任何可能与《公约》所述权利相冲突的部门法律；及 (c) 在就有争议的土地颁发经济开发许可证之前，征求各土著社区的意见，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决不发生违反《公约》所确认权利的情况（CCPR/C/CHL/CO/5，第 19 段）。

15. 在其 2007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关于苏丹问题的结论性意见中，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就南部苏丹自决问题作出的努力，特别是注意到《临时国家宪法》第 222 条，其中规定了就自决进行公约投票。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该缔约国没有提供关于南部苏丹人权情况的资料（CCPR/C/SDN/CO/3，第 7 段）。

16.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调动所有必要的人力和物质资源，在所规定的时限内举行《临时国家宪法》所规定的公民投票。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确保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整个苏丹，包括南部苏丹在内的人权情况（CCPR/C/SDN/CO/3，第 7 段）。